

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是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推广期为 2016 年 9 月 6 日。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300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10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管理人有权公告调整某类份额首次参与及追加参与时的最低参与金额与金额级差。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0；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0；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率：0.30%/年；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率：0.10%/年；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本计划有权对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对应份额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 10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

请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认真阅读《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和《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也可登录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页

（<http://www.ctzg.com>）或拨打如下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95336。

特别提示：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请按照推广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和“销售适当性”要求办理。推广机构对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仅代表接收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到原推广机构打印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成交确认信息。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6 日

